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海湾镇(蓝湾地区)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海湾镇(蓝湾地区)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,属于(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贤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6748万元,资产总额为90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贤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6日